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18号

当事人：广州永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园东路5号首层自编之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452527

法定代表人：游雅芳 性别：女

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18年03月03日至06月20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60G老干妈香辣菜”与“120G顺风牌榨菜片”。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5.0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6月20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6月25日）；3、法人游雅芳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广州永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广州永沁贸易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8、[REDACTED]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9、广州永沁贸易



有限公司的商品入库验收单 2 份；10、广州永沁贸易有限公司的 POS 机零售交易明细表 2 份；11、现场照片 6 张；12、委托书 1 份。

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60G 老干妈香辣菜”与“120G 顺风牌榨菜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由于当事人及时停止了销售涉案过期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60G 老干妈香辣菜”9包和“120G 顺风牌榨菜片”1包；

二、处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